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签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